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369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亮辉石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乐善村四组。

法定代表人方以雄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孙锡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闵民二(商)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支付货款等4,042,939元及执行费42,829.39元，但被执行人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春意路277号内的机器设备(详见评估报告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胡德

